

滙豐的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網上研討會條款及細則

1. 於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間，客戶可免費參加滙豐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專題的網上研討會(「活動」)，但滙豐對該等活動的所有詳情及安排均享有最終決定權(滙豐可按其完全及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變動)，亦須受限於該等活動的供應情況。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客戶」的定義與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定義相同。
2. 在該等活動中提供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資訊僅供一般參考，而提供的任何例子則僅作說明之用。該等活動並不構成銷售要約，或招攬投資業務，或購買任何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要約，亦不構成對該等投資業務、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建議。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向滙豐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進行任何交易的要約或招攬，或建議或推薦。「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3. 該等活動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投資、財務、法律、稅務、會計、監管、專業及/或其他建議。滙豐並無作出任何性質的陳述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而就派發的材料及/或該等活動的內容中的任何資料、結論、預測、陳述或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或可靠性或有否遺漏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滙豐概不會對客戶、收取方或任何第三者因使用或依賴在該等活動中作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意見、建議、資訊或陳述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4. 客戶不應依賴該等活動中提供的內容或資訊作出任何決定，而應對該等活動中描述的內容及資訊自行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客戶或客戶業務的行動前，應徵詢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取得適當的財務、法律、會計、稅務及/或其他建議。
5. 如果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遵守其與滙豐訂立的協議的任何條款，客戶即不符合資格亦無權參加該等活動。
6. 滙豐保留權利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及/或延遲、暫停或終止任何優惠而毋須事先通知。滙豐對任何該等更改、延遲、暫停或終止概不承擔責任，並對優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爭議享有最終決定權。
7. 請參閱滙豐大灣區可持續發展信貸基金推廣一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除非本條款及細則有不同定義，否則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定義的所有詞語在本條款及細則中具有相同含義。
8. 如果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